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勤休制度精進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36800 號書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服 勤辦法)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年 12月 6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128 號書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,服勤辦法業於112年1月1日施行, 為強化控管延長辦公時數,藉由稽核各機關延長辦公情況,杜絕過度加班並 減少工時過高之情形,以保障公務同仁健康權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服勤辦法人員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有效透過多元管道宣導,協助同仁瞭解勤休制度相關規範
 - (一)針對不同人員之需求(例:主管人員、基層人員、特殊輪班輪休人員) 設計,運用服勤辦法懶人包以多元管道方式(如辦理相關研習、教育 訓練、公開會議、座談會等),向所屬同仁宣導勤休制度相關規範。
 - (二)積極鼓勵同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參加 勤休新制數位學習課程。

二、每月定期統計檢討辦公時數,陳報機關首長

- (一) 訂定工時量表,主動提醒關懷
 - 黃色燈號:針對機關內同仁辦公時數訂定關懷量表,單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45小時者,提醒同仁與單位主管。
 - 2、紅色燈號:針對單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、80小時者,以及連續單月延長辦公時數均超過60、80小時者,除提醒同仁與單位主管外,並陳報機關首長。

- (二)分析統計控管之延長辦公時數資料並了解工時過高原因(包含業務層面及人事管理層面)及後續改善措施及建議,簽陳機關首長,提醒各單位應於延長辦公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,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
 - 1、統計資料來源:可運用 WebITR 差勤系統報表功能或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中「儀表板」功能,可針對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統計,並產製機關內各單位延長辦公時數統計報表資料。
 - 分析方式:分析延長辦公時間頻率、分布時間段與工作項目等,以 發現問題並即時做出調整。
 - 3、改善措施及建議:
 - 例:(1)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,優化 工作流程、簡化工作步驟
 - (2)檢討人力調度,若為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即應預為規劃人力 分配
 - (3)提供相關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,增進工作技能
 - (4)改善內部溝通,減少重複或不必要工作
 - (5)鼓勵員工提出問題或建議,共同解決工作問題,打造正面工作文化

三、確實控管並減少延長辦公時數,落實服勤辦法相關規定,保障同仁健康 權

- (一)延長辦公時數資料稽核作業
 - 1、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及區公所稽核: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 依延長辦公時數稽核作業說明,於每月規定時間前至 WebHR 調查 表子系統填報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 核表」。
 - 2、各機關應確實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正確性,於規定時間完成填報。
- (二)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抽查作業
 - 1、本處將抽查各機關學校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

公時數稽核表」之正確性。

- 2、本處至各機關查勤時,將併同檢視其勤休制度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服 勤辦法,以維護公務員之健康權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依情節輕重記列平時考核缺點:
 - 未按時填報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表」或填列不實者。
 - 2、經本處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有誤者。
 - 3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有誤者。
- (四)定期檢討結果,提出改善或精進建議,降低延長辦公時數等有具體 成效(含量化及質化成效):
 - 例:(1)法規遵循面:加強宣導勤休制度相關規範,落實服勤辦法相關 規定,同仁延長辦公時間無逾服勤辦法時數上限之情況、無逾 期報市府同意或備查之情況。
 - (2)工作優化面: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 或委外化,優化工作流程、簡化工作步驟等,執行方式及佐 證資料。
 - (3)人力調度面:檢討人力調度,預為規劃人力分配,執行方式及佐證資料。
 - (4)改善工時面:如改善延長辦公同仁人數、改善同仁每日或每 月延長辦公時數,改善報府同意或備查專案加班數量等。
- (五)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常見疏失一覽表」 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資料稽核作業說明」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常見疏失一覽表

編號	錯誤樣態	注意事項
1	同意案誤報備查	特殊重大專案應事前專簽報請市府同意,誤以事後 函報方式送市府備查。
2	誤報無須報府案件	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 小時始需依規定函報市府備查。
3	未核實控管延長 辦公時數	未核實控管延長辦公時數,致同仁延長辦公時 數逾延長辦公時數上限。
4	未依限簽報市府 同意、函報市府 備查	各機關應注意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之報送時效性, 事前專案簽報市府同意案應於事由發生前簽報市府 同意,事後函報市府備查應於 1 個月內函報(至遲 應於次月函報),逾時報送應敘明原因,除有不可 歸責機關之事由,將依情節輕重記列平時考核缺 點。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資料稽核作業說明

壹、 延長辦公時數資料稽核作業

- 一、 稽核項目:延長辦公時數專簽報市府同意或函報市府備查資料(簽案、函文、 延長辦公時數申請表、控管名冊)。
- 二、稽核對象: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。

三、 稽核方式

- (一)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於每月10日前至 WebHR 系統調查表填報上上個月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表」並確認 WebITR 系統差勤資料正確性。
- (二)請併同上傳各機關簽陳機關首長之分析統計工時、提出改善或精進建 議之相關資料(例: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勤休制度分析表)。

貳、 人事處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作業

一、 稽核項目

- (一)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表」。
- (二)由本處秘書室資訊股自 WebITR 差勤系統後台資料庫產製各機關之每日 辦公時數逾 14 小時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逾 60 小時之名單。
- 二、 稽核對象: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各區公所。

三、 稽核方式:

- (一)以電子郵件通知被稽核機關,檢附機關延長辦公時數專簽報府同意或 函報市府備查資料(簽案、函文、延長辦公時數申請表、控管名冊)。
- (二)確認是否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 辦法等規定簽報市府同意或函報市府,並確實控管延長辦公時數,未 逾越時數上限等。